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簡字第1693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劉愷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借據暨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信用貸款債務，惟兩造間簽訂之前開約定書約定條款第20條約定：「...如因此涉訟時，兩造及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足見雙方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亦與同法第25條規定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不同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施春祝